|  |  |
| --- | --- |
| **编 号****（主管部门填写）** |  |

**琼海市安居房申请表**

（本地居民和引进人才）

**\*申请人姓名：**

**\*所属类型：** 🞎**本省户籍** 🞎**引进人才**

**\*工作单位：**

 **\*填表日期： \_\_\_\_ 年 \_\_\_月 \_\_\_日**

**填表说明**

**一、申请人填表前请认真阅读“填表说明”及《诚信说明及承诺》，并按说明要求如实填写。**

**二、如线下申请，填写申请表时请一律使用黑色钢笔或炭素笔，涂改处须按手印认证，且本表统一双面打印。**

**三、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应符合申请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表格填写注意事项**

**（一）表中需填写的各项数字均为阿拉伯数字。**

**（二）婚姻状况证明凭证指结婚证、离婚证、已生效法院调解书或判决书等。**

**（三）户籍所在地指户口本上的住址；现居住地址须详细填写所在镇、街（路）、村（居）委会、门牌号、住宅区名称、栋号、房号等。**

**（四）住房包括在海南省城镇的商品住房、自建住房、征收安置住房等。已购买过政策性住房：指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在本省或省外已购买过房改房、集资合作建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涉公商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

**（五）家庭成员只含本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

**（六）加星号(\*)项为必填内容。**

**（七）表中加“□”项，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在相应选项中“□”处打“√”。**

|  |
| --- |
| **诚信声明及承诺****1、我们已解读《海南自由贸易港安居房建设和管理若干规定》、《琼海市本地居民家庭和引进人才安居房申报审核工作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规定，已熟知安居房实行政府与购房人按份共有产权，即购房人的产权份额按照百分之七十确定，政府持有百分之三十产权；已知晓安居房售后管理规定；已知晓如在提供户籍、婚姻状况、住房、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所得税、引进人才证明、实际居住时间等材料时弄虚作假，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购买安居房，将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郑重承诺：如有虚报瞒报及提供虚假信息等情况，愿意接受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处理，包括撤销准购资格、及时自行腾退住房、予以注销不动产权证、五年内不予受理安居房申请及个人征信等惩罚；如因骗购安居房造成国家、集体或者他人经济损失，由我们自行承担。****2、我们郑重承诺已如实填报《琼海市安居房申请表》及个人户籍、婚姻状况、住房、社保等情况（包括未购买过政策性住房：含房改房、集资合作建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房、涉公商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且已知晓在本表第“21项”进行“购买本市安居房意向登记”后，符合购房条件即将被确定为相应安居房项目摇号对象，同时视为当期选房对象，如放弃选房或未签订（含签订后未履行）安居房买卖合同的，列入购房资格限制对象，累计两次以上购房资格失效，且五年内再次申请购买安居房时不予受理。****3、我们会积极配合主管部门调查核实相关情况。轮候期间，如果我们的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化，会在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持相关材料到主管部门申报复核，办理变更手续，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轮候期间，如居住地址和联系电话发生变化，会及时报送主管部门，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们认可相关部门或住房发展商将通知文件、法律文书邮寄至填报的住址（或工作单位），或者以短信形式发送至联系手机号，即为有效送达。****\***申 请 人（递交材料时面签）：**\***申请人配偶（递交材料时面签）： 年\_\_\_月\_\_\_日 |

**一、申请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1.姓 名\* |  | 2.性 别\* |  | 3.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4.身份证号码\* |  | 5.联系手机号\* |  |
| 6.婚姻状况\* | 🞎 已婚 🞎 单身（其中：🞎未婚 🞎离异 🞎丧偶） |
| 7.社保缴纳总年限\* |  年（无则空白）  | 8.已在琼海市连续缴纳社保年限\* |  年（无则空白） |
| 9.个税缴纳总年限\* |  年（无则空白）  | 10.已在琼海市连续缴纳个税年限\* |  年（无则空白） |
| 11.工作单位全称\* |  （无则空白）  |
| 12.营业机构全称\* |  （无则空白） |
| 13.是否属于以下情形 \*（无则空白）   | 🞎省、部级以上劳模 🞎荣获二等功及以上、或获得省级战区级以上表彰、以退休方式移交政府安置的退役军人、烈士遗属 🞎已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保或个税8年及以上 🞎家庭成员中有重残人员或者属于优抚对象 🞎现居住自有房屋经鉴定属于应当拆除或停止使用的危房 🞎在本市全职工作且在认定期限内经我省人才部门认定的海南自由贸易港A、B、C、D类人才 🞎被授予消防救援衔的消防救援队伍在职人员 🞎已取得本市经济适用住房准购资格  |
| 14.家庭成员人数\* |  人（只含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 15.户籍所在地址\* |  | 落户时间\* | 年 月 日 |
| 16.现居住地址\* |  |
| 17.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是否已在省内或省外购买过政策性住房（含房改房、集资合作建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房、涉公商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 | 🞎是 🞎否 |
| 18.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本省城镇是否拥有2套及以上自有住房\* | 🞎是 🞎否 |
| 19.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本省城镇是否拥有1套自有住房\* | 🞎是 🞎否 | 自有住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无则空白） |
| 20.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是否正在本市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或者当前属于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发放对象\* | 🞎是 🞎否 |
| 21.购买本市安居房意向登记\*（最多选2个） | 🞎琼海保利时代人才公寓（金海北路） 🞎琼海保利时代安居房项目（金海北路） 🞎城投佳园（善集南二横路） 🞎城投熙园（兴海北路） 🞎其他安居房项目（规划中） |

**二、家庭成员信息**

**（一）配偶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1.姓 名\* |  | 2.性别\* |  | 3.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4.身份证号码\* |  | 5.联系电话\* |  |
| 6.社保缴纳总年限\* |  年（无则空白）  | 7.已在琼海市连续缴纳社保\*年限\* |  年（无则空白） |
| 8.个税缴纳总年限\* |  年（无则空白）  | 9.已在琼海市连续缴纳个税\*年限\* |  年（无则空白） |
| 10.工作单位全称\* |  （无则空白）  |
| 11.营业机构全称\* |  （无则空白） |
| 12.户籍所在地址\*（户籍地址） |  |
| 13.现居住地址\*（住所地址） |  |

**（未成年子女1）**

|  |  |  |  |  |  |
| --- | --- | --- | --- | --- | --- |
| 1.姓 名\* |  | 2.性别\* |  | 3.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4.身份证号码\* |  |
| 5.户籍所在地\*（户籍地址） |   |
| 6.在读学校名称 |  |

**（未成年子女2）**

|  |  |  |  |  |  |
| --- | --- | --- | --- | --- | --- |
| 1.姓 名\* |  | 2.性别\* |  | 3.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4.身份证号码\* |  |
| 5.户籍所在地\*（户籍地址） |   |
| 6.在读学校名称 |  |

**（未成年子女3）**

|  |  |  |  |  |  |
| --- | --- | --- | --- | --- | --- |
| 1.姓 名\* |  | 2.性别\* |  | 3.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4.身份证号码\* |  |
| 5.户籍所在地\*（户籍地址） |   |
| 6.在读学校名称 |  |

|  |  |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线上申请原件拍照上传或线下申请提交复印件） | 1、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2、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户口本；3、申请人婚姻状况证明材料；4、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未购买过政策性住房（或者保障性住房）证明（由户籍所在地住建部门出具，琼海户籍人员无须出具）；5、引进人才认定证明材料（如全日制大学毕业证书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等）；6、本表申请人信息中第13项有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备 注 |  |